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89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优化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公司拟在铜陵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铜陵市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山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冶炼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先进结构材料(含铜基新材料)、产品、工艺技术研究与开发,智能装备及智能厂矿研发与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及环境治理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资源综合利用与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新产品(高纯金属、稀有金属)开发等。

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投资方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在铜陵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旨在突出创新核心地位,整合创新资源,构建公司创新中心,完善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激发创新创造潜能,培养技术创新人才,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本次投资对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项目尚未具体实施,对公司当期经营效益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9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50%比例为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铜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额度在3.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金通铜业其他股东提供50%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金通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内蒙古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内蒙古分行按照合同约定向金通铜业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放款日止。同日,公司与内蒙古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确保金通铜业与内蒙古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项下50%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债务得到偿还和支付,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通铜业其他股东按50%比例为金通铜业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上述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应偿还和支付的债务,包括:(1)贷款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50%的贷款本金,并且"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债务人"对于其在"主合同"项下贷款的部分偿还而按比例减少,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金通铜业是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9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95%。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借款合同;

(三)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8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日前,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1GD0000023),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拟实施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相关挂牌公告(网址:https://www.gduaee.com/)。

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更好发挥协同合作效应,公司拟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参与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溢价不超过10%,投资总额度为5,000万元。最终增资价格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等确定。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及相关要求具体经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钢气体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5号(钢铁基地内)

注册资本:88196.883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会春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环保设备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9100%;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5600%;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5700%;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0000%;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7500%;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7500%;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6800%;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6800%;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6800%;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1400%;广州鸿德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1400%;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1400%。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相关挂牌公告,广钢气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06522790000 | 2872065420000 |
| 负债总额 | 1316445730000 | 847385780000 |
| 所有者权益 | 1189081060000 | 2024679640000 |
| 项目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70311060000 | 560823190000 |
| 利润总额 | 496845930000 | 771067070000 |
| 净利润 | 475650340000 | 611050500000 |

公司对广钢气体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为5,000万元。参与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溢价不超过10%,最终增资价格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等确定。

广钢气体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广钢气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广钢气体增资项目,旨在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利用广钢气体的优势资源,保障工业气体稳定供应;另一方面,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联企业的股权合作,提高公司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更好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本次参与广钢气体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87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胡新付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吴和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75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3,082,687.72元人民币(以下"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债权纠纷,本公司起诉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2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颖三昌")达成和解,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调解书【(2008)一中民初字第2657号】,调解书确认北京立颖三昌需偿还本公司往来款及违约金,北京立坤三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坤三昌")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判决情况

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两公司并未按调解书内容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未发现其有可执行财产。2011年4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一中执字第181-1号】,终结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一中民初字第2657号】。

2016年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清(预)字第00026号】及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清(预)字第00027号】,裁定受理本公司提出对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两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17年5月,因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无法进行清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8民算9号】及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8民算10号】,裁定终结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破产清算程序。

2017年9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对北京立颖三昌股东王彦昌、郑精华,对北京立坤三昌股东王彦昌、郭军丽提起连带清偿责任诉讼。2017年12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5民初66662号】及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5民初66694号】,判决王彦昌、郑精华、郭军丽对北京立颖三昌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判决生效后,本公司立即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年公司与郑精华达成和解协议,自郑精华处收回款项共计人民币243万元。2019年,2020年,公司收到王彦昌、郭军丽执行款共计58.02万元。2021年6月,公司与王彦昌达成和解协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近日,公司自王彦昌处收到款项351.97万元,现案件已结案。该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影响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100万元。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76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21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2,759,698.07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1,840,336.66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补助项目 | 金额 | 文号 | 收款单位 | 入账日期 |
|---|---|---|---|---|---|
| 1 | 失业稳岗补贴 | 306.10 | 无 |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
| 2 | 稳岗补贴 | 4,887.96 | 深人社发〔2021〕26号 |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
| 3 | 2021年度第1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 | 30,300.24 | 人社厅发〔202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9号 |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
| 4 | 稳岗补贴 | 5,001.48 | 《人社厅发〔202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9号》 | 深圳市优利麦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
| 5 | 2021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 252,351.00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 |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
| 6 | 稳岗补贴 | 5,220.60 | 人社厅发【2021】29号 |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
| 7 | 稳岗补贴 | 3,540.24 | 人社厅发【2021】29号 |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
| 8 |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 617,748.79 | 财税[2011]100号 |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
| 合计 | | 919,361.4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77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3,082,687.72元人民币(以下"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债权纠纷,本公司起诉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2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颖三昌")达成和解,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调解书【(2008)一中民初字第2657号】,调解书确认北京立颖三昌需偿还本公司往来款及违约金,北京立坤三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坤三昌")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判决情况

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两公司并未按调解书内容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未发现其有可执行财产。2011年4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一中执字第181-1号】,终结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一中民初字第2657号】。

2016年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清(预)字第00026号】及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清(预)字第00027号】,裁定受理本公司提出对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两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17年5月,因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无法进行清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8民算9号】及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8民算10号】,裁定终结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破产清算程序。

2017年9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对北京立颖三昌股东王彦昌、郑精华,对北京立坤三昌股东王彦昌、郭军丽提起连带清偿责任诉讼。2017年12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5民初66662号】及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5民初66694号】,判决王彦昌、郑精华、郭军丽对北京立颖三昌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判决生效后,本公司立即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年公司与郑精华达成和解协议,自郑精华处收回款项共计人民币243万元。2019年,2020年,公司收到王彦昌、郭军丽执行款共计58.02万元。2021年6月,公司与王彦昌达成和解协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近日,公司自王彦昌处收到款项351.97万元,现案件已结案。该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影响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142万,达到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100万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1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启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其儿子李松鸿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交易时间 | 交易情况 | 交易价格(元/股) | 交易股票数量(股) | 交易金额(元) |
|---|---|---|---|---|
| 2021年11月25日 | 买入 | 3.78 | 100 | 378 |
| 2021年12月1日 | 买入 | 4.90 | 200 | 980 |
| 2021年12月3日 | 卖出 | 4.35 | 100 | 435 |
| 2021年12月3日 | 卖出 | 4.38 | 100 | 438 |
| 2021年12月3日 | 卖出 | 4.40 | 100 | 440 |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李松鸿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李松鸿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松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启国先生及其儿子李松鸿先生亦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李松鸿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李松鸿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李松鸿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李启国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李启国先生亦未告知李松鸿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李松鸿先生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李启国先生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虽然此次短线交易行为金额较小,也未获利,但李松鸿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李启国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李松鸿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经公司自查,李松鸿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李启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3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签署2022年度煤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日,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主办,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山东省日照市承办的"2022年度全国煤炭交易会"开幕,大会举行了煤炭供需企业中长期合同签订仪式。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或公司")作为甲方(供方)与乙方(需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集团")就2022年度煤炭供需事宜达成合作意向,为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署了《2022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为今后双方进一步建立长期、稳定、诚信、高效的合作关系,及实现互惠双赢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一、协议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注册资本:349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供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2022年度煤炭贸易供需总量为690万吨,其中:供应乙方甘肃区域电厂670万吨,天津区域电厂20万吨。

1、甘肃区域电厂合同数量670万吨,由甲方指定的所属单位与乙方指定的下属单位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它下属单位签署合同;天津区域合同数量20万吨,由甲方指定的所属单位与乙方指定的下属单位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

2、对于煤炭的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价格、质量标准、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煤质的奖罚、货款结算与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由双方指定的所属单位依据本协议在年度《煤炭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

3、本协议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就2022年度煤炭供需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共同签署了《2022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将进一步实现双方在供需方面的优势互补,达到互惠双赢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保证公司煤炭业务的稳定性,有利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意愿的原则性约定,具体执行合同按

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执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帱弄口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7,671.2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意"2020年第1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2.08 | 0 |
| 2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10003期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7.66 | 0 |
| 3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10002期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35.90 | 0 |
| 4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10060期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32.77 | 0 |
| 合计 | | 18,000 | 18,000 | 158.41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6.86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9.5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 | |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056、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61532B

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B座24层

法定代表人:苏维锋

注册资本:贰亿零叁佰捌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1-04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21,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内容:国风投基金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于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10,676,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中国海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2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因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21-043)。202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国风投基金《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国风投基金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74,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下股